

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文件

扬建质监〔2022〕14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县（市、区）质量监督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的评选工作，制定了《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实施细则

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2022年8月15日

抄送：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办法》，切实加强优质结构工程的检查工作，规范优质结构工程检查行为，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扬州市行政区划内的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工作。

第三条 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评选通过建立“申报受理、实体检测、现场检查、初步评价”四个环节的操作流程，规范评选程序，促进评选科学化、规范化。

第二章 申报受理范围

第四条 在本市范围内，符合基本建设程序且规模达到以下要求的工程：

(一) 单位工程建筑面积 5000 m² (含) 以上的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 35000 m² (含) 以上的住宅(小区) 群体工程；

(二)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 (含) 以上的构筑物或其他专业结构工程；

(三) 单位工程合同价 2000 万元 (含) 以上的市政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四) 工程规模达不到上述要求, 但有突出影响, 有纪念意义, 建筑风格独特, 设计新颖、技术先进的构筑物或其他工程也可申报。

第三章 申报受理

第五条 创优申报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提交《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项目申报表(预审)》、创优方案审批表及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报所在地质监机构受理登记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质监站片区分管负责人审核, 由承办科室形成各县(市、区)创优申报工程项目台账, 上网公示。

第三章 实体检测

第六条 创优工程主体分部验收与实体检测同步, 并由有资质检测单位出具实体检测报告。

第七条 创优工程应按要求制定检测方案。检测内容应包括:

- (一) 承重结构混凝土强度;
- (二) 混凝土楼面板钢筋保护层厚度;
- (三) 混凝土楼板结构层厚度;
- (四) 结构位置和尺寸;
- (五)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质量;
- (六) 住宅工程的非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填充墙体砂浆强度;
- (七) 钢结构钢材厚度;
- (八) 钢结构焊缝内部缺陷的无损检测;

(九) 钢结构防火涂层厚度;

(十) 其他检测项目。

第八条 检测数量:单位工程建筑面积每1万 m²各3个构件,每增加1万 m²应增加1个构件,不足1万 m²,按1万 m²计算;群体工程中当单位工程建筑面积不少于4000 m²时,按上述要求检测,当单位工程建筑面积不足4000 m²时,每项不得少于1个构件;该工程为混凝土装配式结构工程时,每单位工程应提供3个构件钢筋套筒灌浆连接质量检测报告;当该工程为住宅工程时,二次结构混凝土强度和砌筑砂浆强度均应增加1组试件试验报告。

第四章 现场检查

第九条 主体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市质监站组织县(市、区)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专家为成员的检查组,对现场工程质保体系、质量控制资料和结构实体质量进行检查,检查采用打分制。

第五章 初步评价

第十条 房屋建筑工程现场检查完成后30个工作日,创优申报单位应向检查组报送工程创优终审资料。工程创优终审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表(终审);
- (二)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三) 工程创优施工总结(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四) 桩基子分部、基地基础和主体分部验收记录(原件);

(五)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现场实体检测报告(原件)(报告应满足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六) 建筑物主体验收前沉降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有“见证检测标志”);

(七) 反映本工程施工过程观感质量的照片: 钢筋安装完成已隐蔽验收楼面、柱、墙钢筋; 混凝土覆盖养护; 砌体(含构造柱); 梁板柱节点。

第十一条 桥梁、隧道工程现场检查完成后, 创优单位应向检查组报送工程创优终审资料。工程创优终审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报终审表;

(二)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三) 创优施工总结(包括“样板引路”质量管理总结);

(四) 桩基础子分部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分部验收记录、墩身分部验收记录、桥跨承重结构分部验收记录、桥梁单位工程自评记录;

(五) 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含桩基检测报告、桥隧监控报告、桥梁静动载试验报告等);

(六) 影像资料, 包含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效果图作背景); 2、优质结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创优管理制度; 3、“样板引路”质量管理措施(1~3不超过1分钟); 4、灌注桩、承台、墩柱、支座及桥跨承重结构等桥梁关键部位的施工做法; 5、

维护、支护结构及防水、底腹板、顶板等明挖隧道关键部位的施工做法；6、保护层厚度、混凝土养护的控制措施；7、钢结构项目的节点连接、焊缝外观质量、整体观感质量、吊装过程、涂装等（4~7不超过3分钟）；8、四新技术或特色做法（不超过1分钟）。

第十二条 市质监站定期召开初步评价会议，对完成现场检查的创优工程进行评价、会签，形成记录存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受委托的检测机构，具体实施创优工程实体质量抽测工作，对检测过程的规范性、抽测记录和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第十四条 市优质结构评选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扬州市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实施细则（试行）》扬建质监〔2016〕7号同时废止。